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7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9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0日
聲請人	洪錦坤、洪柏棋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終止地上權等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7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逕以上訴狀未提出上訴具體事實及內容，裁定上訴不合法駁回，系爭規定所規定之「具體」內容或事實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牴觸憲法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程序利益保障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75號洪錦坤、洪柏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